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30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儒良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豪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萬9435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3萬60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二、原訂民國111年9月15日上午11時30分言詞辯論期日取消，迨反訴原告補費結果另行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